VHEIJ2600881EGN00

刘铭明

合同书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JZCG-G2026-0008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扬州市邗江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27K13336588W		
	约定送达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 170 号		
	法定代表人	戴艳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张鹏	电话	0514-87862012
	邮政编码	225009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约定送达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东华	授权代表	朱文轩
	联系人	李梦瑶	电话	15380396555
	邮政编码	210042	传真	025-8678834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1171586G		
	约定送达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忠	授权代表	刘婷婷
	联系人	刘婷婷	电话	18252701937
	邮政编码	210029	传真	025-6856429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79361758530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WHG368		
	约定送达地址	广东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广报中心北塔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志恒	授权代表	刘锐明
	联系人	刘锐明	电话	13316121196
	邮政编码	210006	传真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990204011701001801		

第 1 节 订立依据

1.1 鉴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甲方对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全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扬州市邗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确定，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1.2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全面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2 节 协议组成部分

2.1 下列文件为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组成本框架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框架协议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包括上述协议的附件；

（2）乙方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签署的关于本项目约定联合体成员之间责任义务的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5）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6）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7）本框架协议中引用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廉洁责任书；

（9）构成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乙方应当依据本框架协议，为用能单位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并与用能单位签订子合同。

2.3 标的。

2.3.1　标的名称（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003-JZCG-G2026-0008 号。

2.3.2　标的数量：为邗江区 192 家用能单位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涉及 173 个独立办公区，其中区级机关 31 家；镇（街）、园区机关 15 家；医疗卫生机构 17 家；教育机构 68 家，其他独立办公单位 42 家。

2.3.3　依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双方约定标的质量为：

☑整体节能降碳目标为：综合节能率 6%（其中节水率预计为 6%，预计 82682 吨），该目标为☐预期性目标/☑核心履约目标。

☑对乙方实际投资额和持续改进节能设备的要求是：乙方须拿出七年托管期总节能费用的 15%用于节能改造，节能改造包括现场能源管理计量与控制系统建设和供能系统和用能系统进行节能改造等（含实施系统性节水改造，结合各单位用水现状，采用成熟、可靠、经济适用的节水技术与设备，并统一接入能源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远程监测、智能分析与统一管控）。相关改造费用使用须经第三方审计核查。

2.4 本项目对托管范围内产生的碳资产、碳排放交易权等额外收益归属的约定为：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碳资产、碳排放权（碳配额、CCER 等碳资产），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开发和经营碳资产所产生的碳资产收益，双方各占 50%。

2.5 乙方根据各公共机构空闲屋顶资源及绿电消纳情况，建设分布式光伏。光伏合同周期为 20 年，托管期结束后的 8-20 年，光伏发电量按当期国网代购电价 9 折卖给各公共机构，须覆盖医院、学校、政府办公建筑等多种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与实施应充分考虑当地气候因素。进行光伏建设前，应针对项目屋面实际情况进行防水评估，若屋面防水性能不符合条件，应先进行屋面防水工程。托管期内乙方建设的光伏所产生绿色电力交易证书凭证等相关综合能源收益归乙方所有。

第 3 节 托管期限

3.1　本项目能源托管期为 84 个自然月（即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31日）。

3.2 鉴于3.1约定的能源托管期为84个自然月，本项目乙方与用能单位签订子合同约定的能源托管期最长为84个自然月。

3.3 本项目自该合同签约之日起4个月，为项目筹备期，项目筹备期内，甲方应当督促各用能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前期工作；乙方应当与各用能单位制定各个子项目的实施方案，并分别签署子合同。乙方在筹备期内已签署子合同的，可组织实施相关子项目并按照子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用。

3.4 本项目整体实施改造周期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招标文件中“能源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同时需完成“技术节能改造”所有前期准备工作(方案编制、专家论证等)。

第二阶段：2027年7月31日前完成招标文件中“技术节能改造”建设，2027年8月5日前甲方组织对整体项目进行初步验收，乙方根据初步验收结论进行项目整改优化，做好省市主管部门验收的所有准备工作。

第三阶段：2027年11月25日前完成试点项目整体验收。

第4节 托管内容

4.1 乙方与用能单位签订子合同，对各个子项目项下的相关能源费用实行承包制，其承包范围包含水、电、天然气等能源费用。

4.2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包括：

☑能源资源智能化管理软件等信息化技术服务，具体约定为 包括平台软硬件建设及调试、物联网点位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能源管控平台建设、综合监控系统建设、用能设备管理系统建设、智慧用电系统建设、节水管理系统建设、碳资产管理、完成省级示范项目验收等 。

4.3 甲方对本项目以及各个子项目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基础性要求如下：

☑确保纳入托管范围的能源资源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具体要求为：乙方需配置8名及以上专业能效管家驻场人员，开展精细化能源管理，不得降低日常办公生活舒适度，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范围内的系统与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管理，协助公共机构梳理能源管理流程，实现公共机构能源费用的降低和能源高效利用。

第 5 节 项目实施与运营

5.1 双方约定，各个子项目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验收、第三方评估等事项，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为：

（1） 各子项目节能改造方案由乙方编制，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经甲方及用能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改造方案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

（2） 节能改造完成后，由乙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用能单位、乙方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 。

5.2 项目整体验收。

5.2.1 项目验收主体、条件和方式为 验收主体为甲方、用能单位、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条件为整体项目完工且试运行满 30 日。

5.2.2 验收标准除本框架协议 2.3.3 约定，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和标准外，还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 。

5.2.3 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自然月。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

5.3 乙方服务人员资质和能力。

5.3.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与乙方在投标书中的承诺不符，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无法提供具备相同资质条件人员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框架协议。

5.3.2 乙方保证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如需调整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应当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5.3.3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营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5.4 资产管理。

5.4.1 甲方及用能单位原有设备全部归甲方及用能单位所有。自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应由甲方、用能单位和乙方三方对原有设备进行现场盘点，共同签字确认原有设备盘点清单。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新增设备归乙方所有，用能单位享有使用权。

5.4.2 能源托管期内，乙方应确保新增设备不被抵押、扣押或查封，也不得对外转让或转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4.3 合同期满且甲方及用能单位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后，双方应对项目资产进行清点造册，乙方将项目全部档案、项目运行资料、知识产权等无偿转让给甲方或用能单位。

5.4.4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借用、占用的管理用房、能源系统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或用能单位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或用能单位。

5.4.5 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甲方或用能单位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甲方或用能单位与乙方共同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5.5 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新增设备的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委托设备生产厂家以及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保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的，应当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第 6 节 费用计算与支付

6.1 总价为：¥26628.7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陆佰贰拾捌点柒万元整)，此价格仅为暂估价。

各子项目托管费用，依据前期评估确定的能源基准计算，金额和具体约定为

(1)财政拨付采用□分散支付制，□统收统付制，☑分散支付制与部分统收统付制结合方法。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第一年节能费用总价（按 6%基数计算）30%的预付款。节能服务费每 3 个月结算一次，中标单位按月出具当月节能服务费报告，节能服务费含税金额=（当月托管基准量-当月实际用量）*当月能源销售单价，中标单位每 3 个月汇总后开具节能服务费发票给用能单位，用能单位应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费用。年综合节能率超过 6%，由用能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用外，超出部分的节能收益由用能单位、中标单位按照三七

比例分享。（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托管期内若发生设备增减等用能边界变化，双方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301-2024），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能源审计单位进行核定，出具用能边界变化核定报告，双方据实调整结算。

项目托管期间，因市场及政策原因导致能源单价调整时，应相应地调整能源托管费用基数。以项目基准能源单价为参考，能源价格上涨时，按照【当月能源用量×（上涨月能源单价-基准单价）】计算费用，补偿给乙方；能源价格下降时，按照【当月能源用量×（基准单价-下降月能源单价）】计算费用，由乙方退还给用能单位。

6.2 各子项目签订子合同后，纳入费用结算范围，未签订子合同的用能单位不纳入费用结算范围。

6.3 各子项目托管费用调整执行以下规则：

☑执行《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附件《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各子项目托管费用调整必须符合以下调整程序和前提条件：

（1） 能源基准线调整须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 。

（2） 因用能单位建筑面积、用能人数、用能设备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能耗基准偏离的，可申请调整托管费用，调整方案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

6.4 本项目依据节能降碳效果或节省费用幅度实施奖惩，

具体为：

☑依据本框架协议第 2.3.3 条约定的 综合节能率6%核心履约（含节水率）目标，奖惩方式为： 年综合节能率超过6%，由用能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用外，超出部分的节能收益由用能单位、中标单位按照三七比例分享。

第7节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有权对乙方履约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

意见。

7.1.2　因正常运行或服务保障需要，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乙方提出包括子项目在内的项目范围、边界条件等方面的合理调整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7.1.3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或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接管项目现场及设施，并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技术资料、钥匙、软件账号密码及运维手册等。

7.1.4　根据项目方案的约定，组织各个用能单位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节能改造所需要的资料、数据和现场条件，及时迁移清运纳入改造范围的原有设备，并为项目的改造、维护、运营及检测、维修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必要的协助。

7.1.5　组织各个用能单位办理需由甲方或用能单位办理的项目所需的：

☑政府许可。

☑备案。

☑审批文件。

并协助乙方取得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节能改造、运行管理等阶段需自行申请的同类文件。

7.1.6　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乙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7.1.7　与乙方共同开展或配合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节能量测算和评估。

7.1.8　根据项目方案约定进行项目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7.1.9　如节能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损坏或丢失，应在获知相应信息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7.1.10　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告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7.1.11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使本项目相关人员提高节能意识、增长节能知

识、增强节能能力。

7.1.12　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或组织用能单位向乙方付款。

7.1.13　组织用能单位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现场办公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7.1.14　组织用能单位督导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降碳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纠正物业管理单位能源资源浪费行为。

7.1.15　组织用能单位协助乙方做好新增用能设备的统计、确认工作。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有权拒绝甲方或用能单位及其员工、关联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及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并书面记录在案，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

7.2.2　按照项目方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本框架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改造、运营以及维护。

7.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应由甲方及用能单位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备案、审批。

7.2.4　协助甲方及用能单位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甲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7.2.5　确保其工作人员和聘请的第三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及用能单位提出的合理施工、管理要求，遵守甲方及用能单位制度规定及合理的现场指挥。

7.2.6　对甲方及用能单位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必要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7.2.7　按照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 7 年，并在甲方及用能单位合理要求范围内及时提供该记录。

7.2.8　在接到甲方及用能单位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后，在 2 小时内 的时间内做出响应，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7.2.9　与甲方及用能单位共同开展或配合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算和评估。

7.2.10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处理数据的，应当落实甲方及其管理部门明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保护和保密等制度要求。

7.2.11　配合甲方及用能单位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第 8 节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8.1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在本框架协议期内，出现任何需要变更协议内容的客观情形，或一方提出变更协议的合理诉求，双方应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对本框架协议内容进行变更。

8.3　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地方出台新法律、法规、强制性政策、行业监督新规，或行政主管部门政策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征用、行政命令变更等，导致本框架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重新协商。

8.4　本框架协议可依照第 9 节（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8.5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提前解除时，如乙方已完成或部分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双方约定乙方新增的设备由甲方或用能单位按设备剩余净值向乙方补偿后取得所有权，以确保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正常运行。

8.6　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框架协议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第 9 节 不可抗力

9.1　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不包括项目所在地气温变化或能源结算价格调整的事实。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1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9.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9.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

9.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框架协议，而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10节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0.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

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0.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7.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11节 送达条款

11.1 本框架协议中载明的通讯地址（含传真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凡涉及本框架协议权利义务的所有通知、协议、函件、凭证、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仅可通过专人递交、邮寄、传真方式进行送达，其他形式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2 当协议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或联系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生变更

后，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协议其他方，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11.3 前述送达适用范围包括协议履行、协议终止等非诉阶段和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督促 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程序、执行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

第12节 其 他

12.1 有关协议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根据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 扬州市邗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 扬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除本框架协议约定外，协议各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和目的向协议另一方及其经办人员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资金安排费、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甲方或乙方合作的第三方不得以合作方名义或以提供服务等理由向另一方或其他第三方收受其他费用。任何一方发现存在上述行为，可向 **纪检监察** 部门举报（举报方式为： **12388举报电话或向扬州市邗江区纪委监委举报** ）。

12.3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技术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 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履行本框架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属由双方约定如下：**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开发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及用能单位在合同期内享有无偿使用权。**

12.4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框架协议了解、接触或获得的另 一方资料、信息、报价等，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但甲方因法律法规规定，负有公开、报备、披露等职责，或各方依据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财政、国有资产、档案等有权机关履职要求，需配 合调阅、报送、移交、公示相关资料的，不视为违反保密约定。一

方依法履行上述职责前，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量提前告知另一方。

12.5 甲乙双方在本框架协议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全过程中，如因业务往来接触、知悉或掌握属于国家秘密范畴的信息、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非法获取、记录、复制、存储、传递、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擅自向境内外任何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国家秘密相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国家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12.6 此项目履约保证金 0 元。

12.7 甲乙双方约定 ☑不针对本项目额外购买保险 / ☐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__/__。甲乙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12.8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框架协议正本一式__捌__份，甲执__贰__份，乙执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2026年 8月 21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乙方：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